

# 荔浦市土地征收预公告

荔征预公告〔2025〕8号

为保障荔浦市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荔浦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荔浦市新坪镇安民村，面积约为3.69亩，作为荔浦市新坪镇初级中学运动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具体范围以项目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5年9月5日后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拆迁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征地拆迁部门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征地拆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村（居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自然资源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（镇）和村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。  
特此公告。

荔浦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8月22日